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對“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書”
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香港執業脊醫協會致函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力事務委員會，感謝貴會邀請敝會出席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45 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之會議，本會現就該議項“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書”發表意見。冀希 貴會能接納敝會之意見，正視有效病假紙對病人的重要性，以共謀市民應有的福利。

衛生署在1993年成立脊醫管理局，是繼西醫及牙醫後成立的第三個獲承認其專業資格的管理局，其後中醫管理局亦被成立。鑒於現階段，西醫、牙醫以及較後期被承認其專業資格的中醫亦相繼享有使用診斷、醫學技術、治療程序及病假證明書的權利，唯獨被賦予同等專業資格的脊醫所發出的病假證明書的有效性至今仍不獲承認。根據2011年5月16日與勞工處代表及王國興議員在立法會大樓就討論該議項的會議中，有病人代表黃小姐及陳小姐均在會議中表示西醫只會發止痛藥，治標不治本，未能真正幫助她們的病情。但經過幾次的脊醫治療後，她們的病情有明顯改善，並得到有效的控制。脊醫所發出的病假證明書未獲承認，兩位病人代表指出這是不公平。她們認為，對普通市民來說，年假就是自己的金錢。因年假寶貴，不欲用之，有時會錯過了最佳的治療時機，令病情惡化。另外，黃議員以前病患者的身份表達訴求。他表示一般保險公司要求西醫轉介信要另外花費才能申請索賞脊醫治療，為不合時宜的制度，因為脊醫為獲政府認可的專業人士，理應具備與西醫、牙醫同地位。黃議員強調，不承認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及脊醫治療不能直接申請保險索賞，實等同歧視脊醫及其病人、漠視脊醫的執業資格和地位。

在會議上，勞工處指脊醫在現階段未有成熟條件簽發有效病假證明書，但根據香港法例第 428 章附屬法例 A 和 B《脊醫註冊(費用)規例》及《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的實施，脊醫專業行為得到規管。在醫療系統中，其重要性與醫科及牙科等同。脊醫清楚明白條例賦予他們擁有向管理局查詢正確及公平指引的權利和責任，而由脊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亦容易被得到規管。而且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5 年已制定出中文版的《脊骨神經醫學基礎培訓和安全性指南》，在指南《1.2 脊骨神經學的哲學和基礎理論》表示脊骨神經醫學的哲學概念和原理有別於其他醫療領域(詳見附件一)，所以從世界衛生組織或脊醫病人的角度，無論從醫學原理或是治療方面，西醫與脊醫的醫療範疇根本不相同，所以有效的病假

證明書對脊醫或脊醫病人都是必需的，令西醫不必就不同的醫療領域範疇承擔責任；另外指南中《4.4 教學大綱》指出脊醫應具備第一線醫務人員的臨床水準；具有正確評價科學及臨床知識能力；做出準確的臨床診斷；提供有資質的治療及後續治療等等（詳見附件二及附件三），這代表脊醫這門科目已有一套國際性的基礎培訓和安全性的指引來確保脊醫的素質。

最後，勞工處代表在會議中建議脊醫可仿倣中醫提供一些指引列明治療日數，作為定工傷假長短的參考，增加公眾透明度，凝聚社會共識，降低政府立法難度。但香港執業脊醫協會於 2009 年參考了外國的相關指引，從而制定出香港脊醫病假證明書指引，該指引清楚又具體列出，脊醫在監控和管制對病人資料及相關病歷方面的標準及要求。可惜該指引當時未獲得到勞工署接納。勞工署要求有指引，但有指引時又不接納，實在令業界無所適從。

此致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
榮譽司庫
朱君璞